APR262017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B-J-案 日期：2017年4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放射肿瘤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她现已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进而裁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1

· 1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裁定“ 真相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

B-J-案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而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标准。因此，我们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得出结论：她未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未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且她不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已隐去]）医疗主任的推荐信及其更新的简历。 （[已隐去]）表示申请人于2016年9月加入 （[已隐去]），并解释了他选择她的原因。此外， （[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受邀在2016年10月的一次会议上展示其近期研究，该研究将于2017年初发表。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这些事件，包括其简历上的更新信息，均发生在其申请提交之后，因此不会被视为其资格的证据。此外，尽管 （[已隐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属于极少数具备质子治疗知识及开具和管理治疗临床技能的肿瘤科医生之一，但他并未证明此类特质和技能已使申请人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决定的理由。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声称我们错误适用了“ 优势证据 ”标准。此外，申请人在强调其成就（我们已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评估）的同时，讨论了 （[已隐去]）的信函。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新证据。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我们的决定如何适用了高于“ 优势证据 ”的标准。此外，申请人未回应我们最终实质审查中提出的问题。

B-J-案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三、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且她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J-, ID# 357284 (AAO Apr. 26, 2017)